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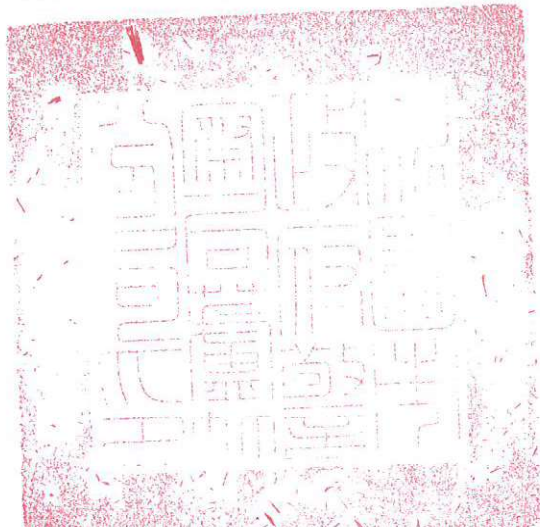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蘆警分交字第114002366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堅O企業有限公司等215件郵寄無法投遞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冊內被通知人得至本分局領取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，逾20日未領者，以送達論，各處分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楊寶鈞